

# 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測績優入學獎學金施行辦法

99 年 11 月 10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0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自 100 學年度起提供五名績優獎學金給本系入學新生。
2. 獎學金經費來源：「柯安思暨謝培德獎學金捐款」(Cochran-Shepherd Scholarship & Religion)。
3. 五名績優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如下：  
五名獎學金頒給個人申請入學的學生。學生參加大學學力測驗，通過入學申請，經外文系複試後，排名前五名、且願意至本系就讀者，即可獲得本獎學金。受獎學生在後續四年必須保持優異的學業成績及學術品格。
4. 每名獎學金每學期五萬元，獲獎新生完成本校註冊手續，即可取得獎學金資格；獎學金則在學生完成註冊手續後頒發。
5. 學生若有資格領取其他校內學費補助（如獎學金，學費減免等），須擇一申請。
6. 為確保獲獎學生接受本獎學金之規章，獲獎學生應充分了解本獎學金辦法。
  - 6.1 學業成績方面，每學期本系學科成績必須維持年級系排名前 10%。
  - 6.2 每學期勞作教育成績須達八十分。
  - 6.3 獲獎學生須遵守東海大學學生行為和學術品格規章。獲獎學生如有任何抄襲、考試作弊、騷擾、暴力威脅或其他嚴重犯行，所受獎學金將被取消，並接受東海大學學生事務處懲處。
7. 獎學金審核：由本系總務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核，並依本校獎學金發放程序辦理。
8. 本辦法頒布後如有任何修訂事宜，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修訂。